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9152號

聲　請　人　洪頌凱

相　對　人　台捷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礴瑞

相　對　人　湯崇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玖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7年10月1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未載，金額新臺幣90,000元，利息未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07年10月15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查本件相對人台捷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於108年4月16日變更，有其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惟公司變更登記表載法定代理人之姓名「胡城瑞」，與其之個人戶籍謄本所載「胡礴瑞」不符，顯有違誤，然經核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其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與其之個人戶籍謄本所載相符，於此併予說明。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

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